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5106號

03 上訴人 尤明山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050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888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尤明山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
19 一重論處非法製造爆裂物罪刑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
20 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
21 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詳敘其審酌裁
22 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23 三、上訴意旨略稱：其之犯情有顯可憫恕之事由，於原審聲請調查
24 人證及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
25 適用，原審未予調查，且未酌減其刑，自有違法等語。

26 四、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27 裁量之事項，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提
28 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審酌上訴人本案
29 犯罪情狀各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理由明確，未予
30 酌減其刑，核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未為無益之調查，

01 不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猶執前情，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
02 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07 法 官 汪梅芬

08 法 官 許辰舟

09 法 官 何俏美

10 法 官 洪兆隆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石于倩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